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素樅
電話：02-23979298#309
E-Mail：pikl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300537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議會改制為桃園市議會之員額管理措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旨揭管理措施核定如下：

- 一、改制後編制員額總數，以本院103年9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30051279C號函核定之67人為上限。配合改制增加之員額，應至少分3年進用，第1年進用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前開員額措施以職員預算員額51人為管制基準，其後每增加職員預算員額1人，須相對減列現有約僱人員1人，至約僱預算員額（16人）全數精簡完畢為止。

正本：桃園縣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103/11/18
17:43:16

內政部



1030611933

103/11/18